



雲林縣政府

新聞稿

發佈日期：

114.3.27

新聞聯絡人：林小玲

電話:05-7001370

## 標題：把關清明應景食品安全 確保消費者健康

內文：

清明節是慎終追遠、祭拜先祖的傳統節日，為使消費者安心選購，本縣衛生局派員前往各傳統市場、量販店、生鮮超市、大賣場及潤餅專賣店等販售場所稽查，並針對祭祀常用的三牲五果、春捲皮、潤餅及色彩鮮豔之糕餅類等計44件，檢驗項目包含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(沙門氏桿菌、金黃色葡萄球菌、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)、農藥多重殘留分析(410項)、防腐劑、著色劑、甜味劑、甲醛、二甲(乙)基黃、硼酸及其鹽類等，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。

衛生局長曾春美提醒民眾，購買清明製品時，應選擇商譽良好且作業場所清潔衛生的店家，並看清產品標示及有效日期，勿購買來路不明、或過於鮮艷的產品，祭祀後之供品，勿於常溫環境下放置過久，以避免微生物孳生危害健康，再次食用時，應充分加熱後再食用，清明佳節才能吃得健康又安心。

本縣衛生局仍會持續加強查核製作場所的環境衛生、人員管理、食材來源、標示等，呼籲業者落實自主管理，使用合法的食材原料及食品添加物製作產品，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民眾若有任何食品衛生相關問題，歡迎撥打本縣食安專線：05-5339730食品衛生科洽詢。